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主编 韩大元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宪法教学参考书

主 编 韩大元 胡锦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涛 田 瑶 任 进 任端平

刘飞宇 刘素华 李卫刚 张吕好

罗晓军 郑贤君 胡锦光 姚国建

韩大元 屠振宇 焦宏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教学参考书/韩大元, 胡锦涛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总主编 曾宪义)

ISBN 7-300-04139-6/D·661

I. 宪…

II. ①韩… ②胡…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04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宪法教学参考书

主 编 韩大元 胡锦涛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36.75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68 000

定价: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之一。作为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宪法》的参考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秉承教材编写思路，突出本书作为教材辅导资料的特点，使其成为读者了解宪法学相关问题研究现状、脉络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有用工具。

本参考书是编写者在查阅国内外大量资料、借鉴学界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力争使其与以前的资料性书籍有所区别。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结构清楚，便于查阅。各章均由论点综述、马列文献、中国宪法性文件、外国宪法性文件、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能够十分方便地根据需要查阅到相关资料。（2）资料全面。论点综述部分力争收集国内学者关于该问题的不同观点，全面反映该问题的研究脉络以及主要争议；马列文献部分收集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无产阶级思想家关于该问题的经典论述；参考文献部分较全面地收集了相关问题的主要著作以及论文。（3）重点突出、繁简得当。本书的宪法性文件部分一般是编摘教学中不易查找但十分重要的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国际公约，对于容易查找的法律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只注明条文，并作适当节选。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韩大元、王世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刘素华（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焦宏昌、罗晓军（第七章）；焦宏昌、姚国建（第八章）；焦宏昌、张吕好（第九章）；郑贤君（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焦宏昌、田瑶（第十四章）；胡锦光、刘飞宇（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第二十二章)；李卫刚、任端平(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任进(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屠振宇(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20年来我国宪法和宪法学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为编写这样一本资料性书籍提供了条件，本书参考了其中的许多研究成果，在此，谨向这些著作和论文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教研室的博士研究生任端平、硕士研究生张步峰、牛文展、王媛媛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资料性工作，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刘飞宇做了较多的初期统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依现行体例编写宪法学资料，本书是第一次尝试，是否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有待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检验，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够给我们提出意见和建议，使本书能够获得进一步完善。

编 者

2002年12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参考书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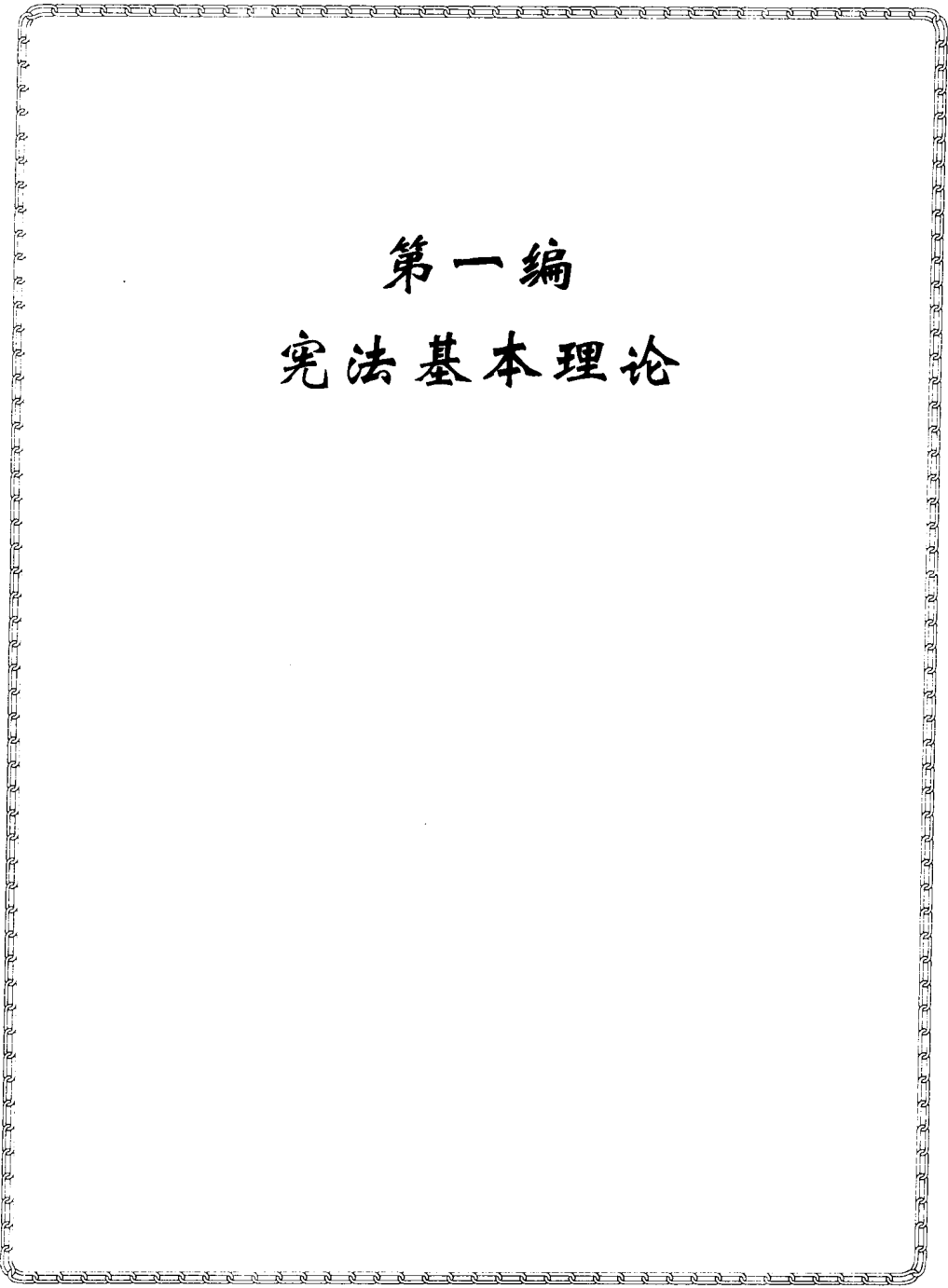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三章 宪法规范与宪法结构	(41)
第四章 宪法原则与宪法的作用	(54)
第五章 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72)
第六章 宪法渊源与宪法惯例	(100)
第七章 宪法实施与宪法保障	(119)
第二编 国家基本制度	(137)
第八章 国家性质研究综述	(139)
第九章 政权组织形式	(147)
第十章 国家结构形式	(162)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182)
第十二章 选举制度	(224)
第十三章 政党制度	(256)
第十四章 经济制度	(273)
第三编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293)
第十五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理论	(295)

第十六章 平等权·····	(318)
第十七章 政治权利·····	(335)
第十八章 宗教信仰自由·····	(364)
第十九章 人身自由·····	(383)
第二十章 社会经济权利·····	(401)
第二十一章 文化教育权利·····	(426)
第二十二章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437)
第二十三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441)
第四编 国家机构 ·····	(455)
第二十四章 国家机构的一般理论·····	(457)
第二十五章 代议（代表）机关·····	(477)
第二十六章 国家行政机关·····	(510)
第二十七章 国家元首·····	(531)
第二十八章 军事机关·····	(545)
第二十九章 司法机关·····	(553)



第一編

憲法基本理論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论点综述】

一、宪法的概念

中国古籍中早有“宪”、“宪法”之类的词汇，但涉及“宪”字的词汇指的是国家的典章制度和普通法规。近代意义的宪法从其词源来说，应是拉丁文中的 *constitutio*。西方国家最早谈论宪法的学者——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把宪法和政体紧紧地联在一起，并且说明了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宪法词义演变中质的飞跃发生于 17、18 世纪。受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人的地位获得了应有的肯定，法国学者首先认定仅有一部成文法规定各种政治组织的产生、职能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还不足以称为宪法，惟有“权力分立和权利有保障的社会”才有宪法，这是宪法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

（一）宪法的界说

一种观点认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

^① 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710～71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对比的体现。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从法律特征方面着眼的；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这是从阶级实质方面着眼的。^①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人民基本权利义务、集中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者集团的根本利益的国家根本大法。“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人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宪法的基本内容，“集中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者集团的根本利益”是宪法的本质，“国家根本大法”表明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②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法。^③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使民主制度法律化，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反映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国家根本法。^④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集中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和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大法。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宪法的基本内容，集中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是宪法的本质，国家根本大法表明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⑤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调整立政关系即人们在确立国家重要制度和决定国家重大事情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⑥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分配法权并规范其运用行为的根本法。法权关系是政治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国家权力与社会成员权利的关系是政治社会最基础的、最重要的法权关系，它派生、主导并制约着其他各个层次、各种类型的法权关系或法律关系；从另一方面看，任何宪法的产生和存在，实质上都是为了分配法权并规范其运用行为；宪法学只有以法权关系为基本研究对象，才能摆脱目前这种各个范畴之间缺乏内在联系的散乱状态，获得整体性；引入法权这一关键词，使其与根本法一词结合起来界定宪法概念，有利于合理判断什么应当、什么不应当是宪法规范，从而为较科学地确定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界限及宪法学

① 参见吴家麟主编：《宪法学》，46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② 参见李步云主编：《宪法比较研究》，2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③ 参见许崇德主编：《宪法》，2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④ 参见廉希圣主编：《中国宪法教程》，2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⑤ 参见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3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⑥ 参见俞德鹏：《立政关系法：宪法概念的新定义》，载《政治与法律》，1998（6）。

的研究对象奠定学科基础。^①

国外对宪法的概念也有不同的认识,主要观点有: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宪法规定政府体制、政府及其各部门和官员的一般职能和权限,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职权。宪法是整个国家的法律安排,并且既有公认的惯例,也有未经法律规定的习惯。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一整套政治制度。按狭义来说,它是在一定的庄严隆重的形式条件下制定的一项法律,专门用来规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职能。宪法是法律规则的总称,它确定某种特别政治团体的政体的法律结构的基本和根本成分、他们之间的关系、权力分配及其职能。宪法可被认为是用来论及国家最高权力运行的结构和主要原则。^②

(二) 宪法的本质

宪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其产生、存在和变更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这就是宪法的本质问题。关于宪法的本质,在宪法发展史上,曾经有过不同的看法,出现了许多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是神志论、全民意志论、意志调和论和阶级意志论。

神志论即神的意志论,是把宪法的本质直接或间接地归结为神或上帝的意志,宪法是神或上帝的意志的反映或体现。法律的神志论起源于古代,流传于中世纪,当时的法律都被认为是神或上帝的意志。到了16、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神学法律思想受到了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的猛烈抨击而有所收敛,但并未消失;甚至现在仍为某些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如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或新经院主义法学所主张,并渗透到宪法学当中。

全民意志论,是指宪法体现或反映全体人民意志或全民意志。法的全民意志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很早就存在,可以说随着法的产生就产生了。在剥削阶级社会里,法反映了少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为了维护其统治,剥削阶级总是把法律说成是全民的法律。法的全民意志论被引入宪法领域,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的社会契约论是宪法体现全民意志的典型理论。17、18世纪,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针对封建的“君权神授”论,提出了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政权不是上帝授予国王的,而是人们签订契约的结果;宪法就是这种契约。宪法体现全民意志的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广泛地流行,也充分体现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地位不同,被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形成了他们各自不同的意志和

^① 参见童之伟:《法权与宪政》,262~265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② 参见[英]戴维·M·沃克编:《牛津法律大辞典》,202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利益，全民的意志是不存在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结果。法与宪法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本质上是为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意志调和论，是指宪法是各种意志调和的产物，是各个阶级、阶层和个人意志调和的结果。法的意志调和论与法的全民意志论一样，也是剥削阶级的一种法学理论。法的意志调和论被引入宪法领域，也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流行的社会契约论不仅体现了宪法的全民意志论，也同样体现了宪法的意志调和论。霍布斯认为，契约虽然也是人们为了摆脱“自然状态”共同签订的，但是共同约定的内容是大家都放弃自己的全部权力，并把它交给一个人或一些人组成的议会，使这些人成为大家的共同人格，成为主权者。主权者没有参加契约，因而不受契约内容的约束，其权力是至高无上不受制约的。意志调和论至今还在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流行并充分体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中。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的理论，宪法意志调和论是不存在的。

阶级意志论，是指宪法反映阶级意志、体现阶级利益的理论。法的阶级意志论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观察分析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果。宪法的阶级意志论在社会主义国家学者的著述及宪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不仅如此，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些学者也承认宪法的阶级意志论。^①

（三）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对于全面理解宪法的概念有着重要的意义。从比较宪法的角度看，确定宪法分类的目的是加深对宪法本质和特点的认识，理解宪法概念中存在的各种因素是如何通过不同形式服务于宪法的实现、宪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如何结合等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的分类分为传统宪法的分类和新的宪法分类。传统的宪法分类主要有：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上述分类对于宪法概念的认识虽有一定的意义，但存在着不合理之处。新的宪法分类主要有：（1）宪法的历史分类。C. 邦纳从历史学的角度，对宪法作了分类。他认为，不同历史阶段的宪法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同一历史时期的宪法则具有共同的特点。（2）宪法的地域分类。即以宪法存在的区域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日本宪法学者稻田正次在《宪法提要》（1954年）一书中，首次从地域特点出发对宪法作了分类，他将宪法分为：西欧型宪法、拉丁美洲型宪法、韩国宪法、缅甸、印度型宪法、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宪法。（3）宪法的经

^① 参见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43～53页。

济分类。日本学者铃木安藏教授的一种以社会和经济史的发展特点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即绝对主义或君主主义宪法、人民民主主义或社会主义宪法、社会民主主义宪法、法西斯宪法、苏维埃民主主义宪法。(4)宪法的统治的分配方法的分类。英国学者 K.C. 惠尔教授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统治权力的分配情况,把宪法分为联邦宪法和单一宪法,联邦宪法又分为完全的联邦宪法、准联邦宪法和国家联合宪法;根据权力分立方法,又可把宪法分为总统制宪法、议会内阁制宪法和会议制宪法;按照修宪是否被纳入普通立法程序,可将宪法分为高于立法机关的宪法和低于立法机关的宪法。(5)对宪法的实质与本质的分类。K. 罗文斯坦提出的新的分类方法,其主要依据是宪法的本质,即独创宪法与模仿宪法、纲领性宪法和实用性宪法、意识形态宪法与实用宪法、规范宪法和名目宪法。(6)宪法的政党分类,即根据政党的存在而将宪法所作的分类。当代的宪法体制中,政党占有重要地位,根据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特点,可以分析宪法的要领的意义。韩国宪法学家权宁星教授第一次提出这种分类方法。他认为,根据政党的存在方式,可以把宪法分为否认政党制的宪法、一党制的宪法、承认完全多党制的宪法、不完全多党制的宪法。^①

一种观点认为,宪法的分类可分为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与无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而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又可分为传统的宪法分类和新的宪法分类。传统的宪法分类即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这些传统的分类只是形式上的分类,未能揭示宪法的实质。1918 年苏俄宪法颁布之后,现代的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了各种关于宪法分类的主张。其中较为普遍的是根据宪法所确认的实现国家权力的形式,分宪法为联邦宪法和单一宪法,分权宪法和集权宪法,共和宪法和君主宪法等。此外,现代资产阶级学者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新的宪法分类,如规范宪法、名义宪法和语义宪法。这些分类都没有脱离传统的宪法形式分类的模式。无产阶级学者根据国家阶级性质分宪法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两种。这一分类揭示了宪法的本质,避免了形式分类所引起的含义混乱和宪法形式上的分类所产生的转化现象。此外,和实质上分类相联系的是无产阶级学者根据列宁主义原理,把宪法分为虚假宪法和非虚假宪法。^②

一种观点认为,除了以宪法形式为依据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① 参见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26~3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参见许崇德主编:《中国宪法》(修订本),36~4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外，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宪法作其他分类：以时间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古代宪法、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或平时宪法和战时宪法；以政体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君主宪法和共和宪法，议会内阁制宪法、总统制宪法和委员制宪法，三权宪法和五权宪法；以国家区域结构形式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单一宪法和联邦宪法，分权宪法和集权宪法；以国家代表机关的组成为标准，宪法可分为一院制宪法、两院制宪法和三院制宪法；以构成宪法文件的多寡为标准，宪法可分为单一文件宪法和复式文件宪法；以宪法制定的来源为标准，宪法可分为创制性宪法和模仿性宪法，或称为原始性宪法和派生性宪法；以宪法有无序言为标准，宪法可分为有序言宪法和无序言宪法；以宪法的长短为标准，把宪法分为长宪法和短宪法；以宪法的作用和功能为标准，宪法可分为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以是否附有意识形态为标准，宪法可分为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和不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以宪法的实施效果为标准，宪法可分为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标签性宪法。^①

（四）宪政

宪政在英文中为 Constitutionalism，也称立宪主义，它的主要内涵是指，依照宪法规定所产生的政治制度，是宪法规范与实施宪法的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对于宪政概念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的认识。毛泽东早在 1940 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一文中就指出，“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②。

一种观点认为，宪政就是民主政治，立宪政治或者宪法政治。它的基本特征就是用宪法这种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争得的民主事实确定下来，以便巩固这种民主事实，发展这种民主事实。宪政与宪法一样，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服务的，宪政就是由宪法确认和规范的民主政治制度及其实施。因此，宪政的基本内容也就是宪法的基本内容。宪政作为一种民主政治制度，只能是一定阶级的民主，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只存在两种宪政，即资本主义宪政和社会主义的宪政。从宪政与宪法的关系上看，一方面，宪政是宪法的内容和实施。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确认，没有资产阶级革命或者无产阶级革命的成功，没有近代的民主事实，就不可能有宪法。宪法的出现是与近现代民主政治紧密相联的，是以民主政治为前提、为内容的。另一方面，宪法是宪政的表现

^① 参见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140～15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2 版，第 2 卷，732、73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和依据。没有宪政运动，没有在宪政运动中取得的胜利成果，就不可能有宪法。宪法是宪政运动的结果，是宪政的法律表现形式。总之，宪法和宪政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即宪政是宪法的内容，宪法是宪政的表现形式。^①

一种观点认为，宪政是国家依据一部充分体现现代文明的宪法进行治理，以实现一系列民主原则与制度为主要内容，以厉行法治为基本保证，以充分实现最广泛的人权为目的的一种政治制度，其包含三个要素：民主、法治、人权。民主是宪政的基础，法治是宪政的重要条件，人权保障则是宪政的目的。^②

一种观点认为，宪政是由意识形态和文化决定的一系列特殊道德观点，如尊重人的尊严，承认人生而平等、自由并享有幸福的权利。

一种观点认为，宪政意指法律化的政治程序，即限定和钳制政治权力的公共规则和制度。

一种观点认为，宪政是一种制度安排和较好的政治条件，诸如公民基本权利宣言，普遍、平等、秘密的选举制度，分权制衡，代议民主制，多党制，两院制，联邦制，司法独立等。^③

一种观点认为，宪政是一种思想，正如它希望通过法治来约束个人并向个人授予权利一样，它也希望通过法治来约束政府并向政府授权。^④

（五）制宪权

制宪权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学者西耶斯提出的，他提出了“惟有国民才有制宪权”的主张，西耶斯的制宪理论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制宪权的主体是国民，国民的制宪权是单一的不可分的，在实质内容和程序上不受一切法律的限制；第二，制宪权由议会具体来行使；第三，制宪权不需要任何实定法上的依据，是具有法创造效力的“始原性的权力”，即制宪权存在于自然状态之中。^⑤

有观点认为，制宪权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通过立法机关创造宪法的活动。^⑥

还有观点认为，制宪权是制宪主体按照一定原则创造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一种

① 参见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56～64页。

② 参见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编：《宪法比较研究文集》，2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3。

③ 参见信春鹰等：《比较宪政国际讨论会热点述评》，载《当代法学》，1990（1）。

④ 参见〔美〕斯蒂芬·M·格里芬：《美国宪政：从理论到政治生活》，载《法学译丛》，1992（2）。

⑤ 参见〔法〕西耶斯：《第三等级是什么？》，5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⑥ 参见李龙：《宪法基础理论》，111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